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2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請假)	李忠謀	陳學志	陳秋蘭
陳焜銘	趙惠玲	程金保	季力康	陳沁紅	周德璋
潘淑滿	陳昭珍	張少熙	陳美勇	許瑛珺	劉美慧 (張民杰代)
劉祥麟	洪仁進	王淑麗 (請假)	紀茂嬌	劉中鍵	周愚文
王麗雲	田秀蘭 (請假)	吳昭容	徐敏雄	胡益進	周麗端
蔡居澤 (請假)	黃信豪 (請假)	陳心怡 (請假)	郭靜姿	曾元顯	陳志洪 (請假)
李旻憲 (請假)	許俊雅 (請假)	賴貴三	鍾宗憲	胡衍南	陳浩然
陳純音	謝妙玲 (請假)	王宏均 (請假)	陳惠芬	陳登武	蘇淑娟
廖學誠 (請假)	林中力	陳子瑋	張素玠	謝秀梅 (請假)	林俊吉
陳界山 (請假)	夏良忠	蔡志申	陳啟明	吳文欽	林文偉
謝明惠 (請假)	鄭劍廷 (請假)	林登秋	簡芳菁	王重傑 (請假)	陳柏琳
黃文吉	楊芳瑩	葉欣誠 (請假)	莊連東	劉建成 (請假)	辛蒂庫絲
諾斯邦	洪榮昭	簡佑宏	楊美雪	楊啟榮	許陳鑑
李亞儒	洪翊軒 (請假)	林玫君	鄭志富 (請假)	俞智贏	石明宗
湯添進	李晶	楊瑞瑟 (請假)	楊艾琳 (請假)	錢善華	夏學理
邱皓政	康敏平	楊秉煌	江柏煒 (請假)	王維菁	葉俶禎
沈慶盈	賴嘉玲 (請假)	徐泰煒	劉旭禎 (請假)	沈宗憲	黃玫瑄
鄭聖敏	鍾聖一 (請假)	孔令泰	吳法音 (請假)	童本慧	林串良
周國安 (請假)	陳光耀	吳律德	韓承澍	楊婷雅	許慕凡 (請假)
陳茵	黃智遠	廖雅琴	楊旻恩	劉晏伶	孫亦凡

			(請假)		(請假)	
	潘彥維 (請假)	黃誠德 (請假)				
<b>列席人員：</b>	柯皓仁	高文忠 (林振興代)	張鈞法	王鶴森	林安邦	蔡雅薰
	呂啟民 (請假)	林嘉兒	鄭鈺瑩	鄭怡庭	賴志樑	黃志祥
	呂秋慧	魯先華 (請假)	連盈如 (請假)	陳秀蓉 (請假)	劉若蘭 (請假)	米泓生 (請假)
	王錫永	巫由惠 (請假)	楊敦凱 (請假)	翁秀霞 (請假)	白濟群 (請假)	呂家榮
	譚鴻仁 (請假)	葉庭光 (請假)	鄭淳護 (請假)	王嘉斌 (請假)	王禎翰	鍾志從 (請假)
	陳育霖 (請假)	葉怡芬 (請假)	王敏齡 (請假)	劉以德 (請假)	翁乃忻 (請假)	林逢祺
	蔡今中	宋修德	張玉山 (請假)	周遵儒 (請假)	黃均人 (請假)	陳振宇 (請假)
	陳學毅 (請假)	張煒雯 (葉淑禎代)	游美貴 (請假)	林翠華		

## 甲、會議報告(9:05)

-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 伍、主計室報告 107 年度收支執行案。
- 陸、上(第 121) 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提案 1	有關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業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報部及於 108 年 1 月 2 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本校依限於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08年1月16日登載於本校網頁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提案 2	有關本校第 10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發聘。	100%
提案 3	本校校史擬以 1922 年臺北高等學校時期為校齡起點，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業以 108 年 2 月 20 日師大圖字第 1071036636 號函週知本校各單位，以臺北高校為校齡起點並據以修正單位介紹。	100%
提案 4	本校 109 學年度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	照案通過。	美術學系學士班分組整併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申請。	100%
提案 5	有關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修習學分學程是否另外收費以及舊生是否於一定期間後併入新制收費，請教務處提行政會議報告。	依決議辦理，本校研究生自 108 學年度起改採定額收費；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報告，學分學程不另外收費，舊生自 111 學年度起併入新制收費。	100%
提案 6	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擬於 108 學年度開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修正後通過。	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報部及於 108 年 3 月 4 日經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案，提請討論。			教育部同意修正後通過。108年4月23日於本校教務處及人發系網頁最新公告登載簡章	
提案 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	照案通過。	<p>一、業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及報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7914 號函同意核定第 15 條，並自核定日(108 年 1 月 17 日)生效。</p> <p>二、有關第 9 條部分，教育部函復略以：「社區諮商中心原係屬學校行政單位，現如變更為對外營業之醫事機構，請依規定報經醫事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後，方得設立。」</p>	100%
提案 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	研究發展處	本案緩議，並請一併檢視相關辦法。	依決議辦理並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案，提請討論。				
提案 9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6 條、第 6 條之 1、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5698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0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5714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1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5723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5872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提案 1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7 年 12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71035871 號函發布週知在案。	100%
臨時動議	有關培育幼兒園教師列入本校 104-108 年校務發展計畫之滾動修正內容，提請討論。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照案通過，請教務處提校務發展計畫之滾動修正案至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擬提 108 年 6 月 12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	100%

提案序	案 由	提案單位	決 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論。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案由：有關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學士班申請於 109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師資培育學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為師資培育系，幼兒發展教育組因應幼托整合政策、配合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擬申請於 109 學年度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師資培育學系）。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4 月 20 日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107 年 4 月 25 日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5 月 1 日第 14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申請培育幼兒園教師計畫書（附件 1，第 1-102 頁）。
- 四、本案通過後，續送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為本校申請設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擬具申設計畫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針對師資培育數量分析，近 3 年平均每年公私立國民小學初教師已大於每年取證人數，另按內政部統計，學齡人口數呈增加趨勢，是以未來 108 至 112 年國小師資培育數量依教育部規劃原則將適度酌增。

為提供國小教育現場優質師資並增進本校學生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管道，強化教職現場競爭力，爰積極規劃籌設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本學程規劃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招收名額：每年 45 名（另有外加原住民生至多 3 位）。
- (二) 甄選方式：進行口試、人格性向測驗施測、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審查；人格性向測驗不計分惟其結果列入口試評分參考。
- (三) 課程學分：本學程規劃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內容，合計 50 學分，其中教育專業課程共計 36 學分（教育基礎最低 4 學分、教育方法 8 學分、教育實踐 12 學分）、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共計 14 學分（高於教育部課程基準規定，有助增進本學程師資生包班專業知能）。
- (四) 師資需求：由師資培育學院專任教師、校內相關學系所專任教師支援之，如實有課程實無法由校內教師授課時，始依程序聘請兼任教師予以協助。
- (五) 空間需求：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學院及現行校內現有空間通盤規劃運用之。
- (六) 成立時間：預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對內招生、110 學年度起即提供師資生修習。
- (七) 如有其他師資類科修習資格、各師資類科教師證書等情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可依規定有條件辦理抵免/採認，提升本校學生修習意願。

三、本案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2，第 103-200 頁）

四、本案通過後，續送教育部核定後調整。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申請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2 案：

(一) 工業教育學系「技職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本案由原「技職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轉型，倘數位班增設案獲通過，原班配合辦理停招。(附件 3-1，第 201-236 頁)

(二) 體育學系更名為「體育與運動科學系」調整案。(附件 3-2，第 237-292 頁)

上開 2 案計畫書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1 日本校第 148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本案通過後續送教育部審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學制鬆綁、學位授予法及學士後學位學制，爰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以符應實務運作。

二、本案前經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4，第 293-323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令公

布修正，暨教育部於108年3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080028832B令發布廢止「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爰修正本要點文字。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刪除名譽博士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

（二）配合「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廢止，修正本要點文字。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5，第 324-32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業學院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刪除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專業學院內副主管不支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事項。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6，第 327-33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鑑於本校組織樣態日漸多元、彈性化，擬修正「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配合校務發展並兼顧教師教學任務。

二、本次修訂要點如下：

- (一) 每學期行政減授時數為二小時之教師，每學年應授課至少六小時。(修正第二點)
- (二) 明訂個別指導、自主學習及校隊體育等課程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彙整原列於「導師制度實施辦法」、「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等各項辦法得折抵授課時數相關規定、訂定得抵充授課時數上限及每位研究生得提報折抵授課時數次數上限。(修正第四點)
- (三) 依據研發處建議酌修研究減授文字以臻明確(修正第六點)
- (四) 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主任、專業學院副主管(配合專業學院運作辦法修正)、本校被 SCI、SSCI、A&HCI 或 SCOPUS 收錄之期刊主編、及各 EMBA 執行長得行政減授。(修正第七點)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7，第 331-33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08)年 3 月 15 日、4 月 18 日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撰寫會議及 5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8，第 340-43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9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配合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及實務，調整工作小組之任務，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要點」及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條文。(附件 9，第 440-450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0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5 條、第 22-1 條及第 2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應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爰擬配合修正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別歧視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辦法」第 15 條、第 22-1 條及第 26 條。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0，第 451-46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1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此次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法規名稱及第二、

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三十八條。

二、本案由學生議長吳律德等六名議員連署提案，業經 108 年 3 月 17 日學生議會三月份常會決議通過，並送交 108 年 4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後通過，而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十八條，尚須送校務會議核定後方能實施，故依上揭條文規定送交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1，第 466-47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周全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7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後續擬依行政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2，第 476-47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中心之進退場程序及業務管理等規定另訂之。

三、第八條修正為：中心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評鑑。……評鑑報告應提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原審查會議討論。

### 提案 1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
- 二、為使旨揭辦法更趨完整並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特修訂本評鑑辦法。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3，第 480-498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第十七條修正為：應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評鑑，未提出資料者，視同評鑑未通過。
- 三、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提案 1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第 12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係為使教師升等與評鑑學術性期刊論文發表之引用文獻索引資料庫趨於一致，爰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2 目之 2. 之規定，於本評審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增列 SCOPUS 索引。
-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304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4，第 499-51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8 點規定：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另依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154654A 號書函規定略以：學校對教師之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不得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又校內規章如有與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範不合者（如追認同意等），應即檢討改善。
- 二、茲依上述部函修正本規則第 5 點，刪除與追認同意相關之部分文字，以符規定，除強化本校兼職處理程序機制，並避免造成教師違反相關兼職規定。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304 次校教評會通過。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5，第 513-51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提案 1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董、監事等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前述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二)明訂教師領有兼職費之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報經

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三)教師兼職應確執行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爰刪除得事後補正之相關文字，以符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第 304 次校教評會通過；惟附帶決議：「請人事室彙整下列教師兼職相關資訊並列表供參：(一)應事先報經本校核准之情形，(二)免報經本校核准之情形。」茲依上開決議彙整教師兼職範圍如附簡明表。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本校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附件 16，第 517-526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提案 17

提案單位：人事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4 月 15 日本校組織調整專案會議決議、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教育部 107 年 8 月 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130360 號函(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及 107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82719 號函(同意「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等辦理。

二、前述專案會議決議略以：「(一)師培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由學院負責師培行政業務及辦理院內專、兼任教師相關事宜。(二)師培處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三)總務處駐警衛察(含監控室)業務移撥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並經 108 年 5 月 1 日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另為強化本校圖書館資源與流程管理，擬修正圖書館組別名稱並調整相關功能如下：

(一)原屬採編組之圖書資源徵集業務移入期刊組，「採編組」更名為「書

目管理組」、「期刊組」更名為「館藏發展組」。

(二)原屬典閱組之特藏管理業務移入校史組，「典閱組」更名為「典藏閱覽組」、「校史經營組」更名為「校史特藏組」。

(三)原屬推廣服務組之數位資源管理業務移入系統資訊組，「推廣服務組」更名為「推廣諮詢組」、「系統資訊組」更名為「數位資訊組」。

三、據上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並更名為職涯發展中心；總務處警衛業務移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統籌管理；另修正圖書館組別名稱及調整相關功能。(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 項)

(二)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改為師資培育。(修正條文第 16 條)

(三)有關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國際事務會議等會議組成，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均修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修正條文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之 1)

(四)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為師資培育會議，與會成員為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修正條文第 26 條)

(五)由校長聘任之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應具備之資格規定，刪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修正條文第 33 條、第 36 條)

(六)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8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案，修正第 7 條附表如下 (均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增設「教育學院學士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

2、「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圖書資訊學碩士在職專班」自 108 學年度起停招。

3、英語學系碩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文學組」、「語言學組」及「英語教學組」三組，自 108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

4、「光電科技研究所」自 108 學年度起更名為「光電工程研究所」。

(七)另教育部 107 年 6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082719 號函同意:「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爰配合修正第 7 條附表。

四、以上修正條文，除「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停招外，其餘均擬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本校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六、檢附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第 7 條附表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甲案:附件 17-1，第 527-562 頁)

七、另為專精化推動師培業務並彰顯本校對於師資培育之重視，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臨時動議附帶決議:「有關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併入師資培育學院，是否維持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設置師資培育單位乙節，併案提請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如獲通過，師資培育學院之設置於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不另訂設置辦法。」。(依此擬具組織規程部份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草案，乙案:附件 17-2，第 563-599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同意乙案所述維持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設置師資培育學院。
- 二、有關第二十六條修正為:本大學設師資培育會議，師資培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師資培育重要事項。師資培育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務長、**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 三、俟本校組織規程報奉教育部核定後，請人事室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通知各單位併修相關法規。

提案 18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設置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4 月 24 日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指示事項辦理，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撤裁併入師資培育學院，就業輔導中心移撥學務處。
- 二、師資培育學院規劃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
- 三、配合前述增設之行政單位，爰增列會議組成人員。
- 四、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法規會附帶決議：如校務會議通過維持於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設置師資培育單位，則師資培育學院之設置於組織規程第九條規範，不另訂設置辦法。
-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8，第 600-602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配合第 17 案之決議，撤案。

## 提案 19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8 年 3 月 29 日高評字第 1081000310 號函送「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機制認定簡報再審查結果辦理。
- 二、案緣教育部 106 年起實施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本校中等學校類科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之受評類別為「自評」，應於 106 年 9 月前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下稱評鑑中心)審查；並規範計畫書應訂定評鑑相關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校依上揭規範，於 106 年 5 月 24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辦法，於 9 月 29 日函送評鑑中心審查，經該中心於 108 年 3 月審議本校「中等

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總體結果為「認定」，惟建議部分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四、本案係依評鑑中心審查意見修正本辦法相關內容，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五、本案業經 108 年 5 月 8 日第 77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照案通過。

六、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19，第 603-615 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22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校應接受評鑑之對象為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之各師資類科。

**丙、散會(12:25)**